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p> <p>卷證 健保署 115 年 3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p> <p>審定理由</p> <p>一、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4 年 12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依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居留資料，申請人在臺灣地區領有之居留證明文件或官員證已逾效期、經撤銷或廢止，惟迄未辦理退保手續，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居留有效證件、官員證或主動申報退保，如逾期未辦，該署將依法核定退保，不再另行發函通知。</p> <p>(二) 115 年 1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9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至 115 年 1 月 1 日退保在案，次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登載，該署核發申請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投資經營管理，自入境之翌日起至 1 年內有效)，前核准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0 日，原效期迄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惟內政部移民署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作廢該證，且申請人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同日出境，即已喪失健保加保資格，非屬健保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2. 另查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申請人取得前揭入出境許可證(事由：投資經營管理，自入境之翌日起至 1 年內有效)，並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列示該證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8 日，且申請人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入境，即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再次取得前揭入出境許可證與主管機關作廢前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產生居留效期中斷情形。 3. 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申請人自本次入境日期 115 年 1 月 14 日重新起算，於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間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屆時始符合加保資格。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2 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審定理由

(一) 關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查健保署前開函，僅係通知申請人領有之居留證明文件或官員證已逾效期、經撤銷或廢止，惟迄未辦理退保手續，請其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證件或主動申報退保，核其內容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並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關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

1. 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註銷原核定申請人 115 年 1 月 1 日退保及 115 年 1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重新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 19 日退保，並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健保○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

2. 承上所述，健保署業重新核定註銷系爭 115 年 1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亦應不予受理。

(三) 綜上，本件應不予受理。另申請人對健保署 115 年 3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重新核定結果倘有不服，得依規定另案申請爭議審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